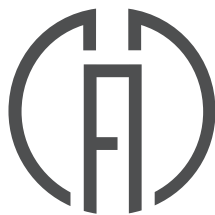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於弘陽地產之基石投資**

於弘陽地產之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龍貝之擔保人）與弘陽地產、建銀國際金融、華泰金融及農銀國際融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龍貝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弘陽地產將發行之投資者股份。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最高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基石投資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龍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龍貝之擔保人）與弘陽地產、建銀國際金融、華泰金融及農銀國際融資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龍貝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弘陽地產將發行之投資者股份。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最高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弘陽地產，作為發行人；
- (2) 龍貝，作為投資者；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保龍貝妥為準時履行基石投資協議；
- (4) 建銀國際金融，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
- (5) 華泰金融，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6) 農銀國際融資，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

基石投資：按照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龍貝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弘陽地產已同意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予龍貝。

龍貝將獲分配投資者股份，將相當於300,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不包括投資者股份之經紀佣金及徵費），湊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投資者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將為繳足，不附帶任何選擇權、留置權、押記、按揭、抵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弘陽地產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弘陽地產正尋求以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基石投資構成國際發售之一部分。

弘陽地產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之最高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不包括投資者股份之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總認購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對外融資（如有）以現金支付。

龍貝將於上市日期就所有投資者股份支付總認購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

代價乃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根據現行市況、弘陽地產所提呈及龍貝所接受之投資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訂約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訂立包銷協議，且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之原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修改），而上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弘陽地產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弘陽地產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弘陽地產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被撤銷；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例而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且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之現行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有關交易之完成；及
- (e)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龍貝及本公司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180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惟第(a)、(b)、(c)及(d)段所載之條款不能獲豁免，而第(e)段之條件僅可由弘陽地產、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豁免），訂約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而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付之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獲償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終止並不具效力。

出售限制

龍貝及其附屬公司將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遵守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及其他限制。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方式之同時獲認購。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尋覓良機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物業投資、度假村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而透過投資於投資者股份，本集團能夠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龍貝

龍貝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弘陽地產

弘陽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甘肅省之物業發展商，專注發展住宅物業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商業綜合性物業。

以下為弘陽地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弘陽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聆訊後資料集：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1,854	1,990,784
除稅後溢利	931,080	1,195,483

弘陽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6,866,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弘陽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銀國際金融、華泰金融及農銀國際融資

建銀國際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銀國際金融、華泰金融及農銀國際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基石投資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總認購價」	指	相當於發售價乘以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之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認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弘陽地產、龍貝、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華泰金融及農銀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基石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貝」	指	龍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弘陽地產股份之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开发售」	指	弘陽地產進行公开发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弘陽地產股份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弘陽地產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投資者提呈弘陽地產股份之有條件配售（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售）
「投資者股份」	指	龍貝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不包括投資者股份之經紀佣金及徵費）將認購之有關數目弘陽地產股份（湊整至弘陽地產股份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金額達300,000,00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弘陽地產就全球發售委任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上市日期」	指	弘陽地產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弘陽地產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即弘陽地產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所依據之價格
「弘陽地產」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弘陽地產股份」	指	弘陽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指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姚維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